

# 南海1500米深度发现两处古代沉船

这是我国首次在同一海域发现出土和回航的古代船只

南中国海的碧波之下，人们发现璀璨的文明之光。

5月21日，国家文物局、海南省人民政府等在海南三亚发布我国深海考古工作近期取得的重大进展——

南海西北陆坡约1500米深度海域发现两处古代沉船，分别定名为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和南海西北陆坡二号沉船。

就在5月20日，中国文物工作者搭乘“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在一号沉船核心堆积区西南角，布放沉船水下永久测绘基点，并进行初步搜索调查和影像记录。这标志着中国深海考古开启了新篇章。

## A 世界级重大考古发现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有多个疑似被船舱分隔开的成堆文物，最大高度达3米多，文物以瓷器为主，散落范围达上万平方米，推测数量超过十万余件，根据出水文物初步判断为明代正德年间。南海西北陆坡二号沉船发现大量原木，尺寸相近、码放整齐，大多经过简单加工，初步研判是从海外装载货物驶往中国的古代沉船，初步判断为明代弘治年间。

国家文物局考古司司长闫亚林评价说，沉船保存相对完好，文物数量巨大，时代比较明确，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及艺术价值，不仅是我深海考古的重大发现，也是世界级重大考古发现。

两处沉船，一处船货以外销的瓷器为主，一处船货以从海外输入的木材为主。两处沉船年代相近，相距仅10多海里。“这是我国首次在同一海域发现出土和回航的古代船只，充分证明了这一航线的重要性和当时繁盛的程度，有助于深入研究海上丝绸之路的双向流动。”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主任唐炜说。

## B 里程碑式的新起点

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这一发现，迅速组织专业力量制定水下考古调查方案，开展已提取文物的保护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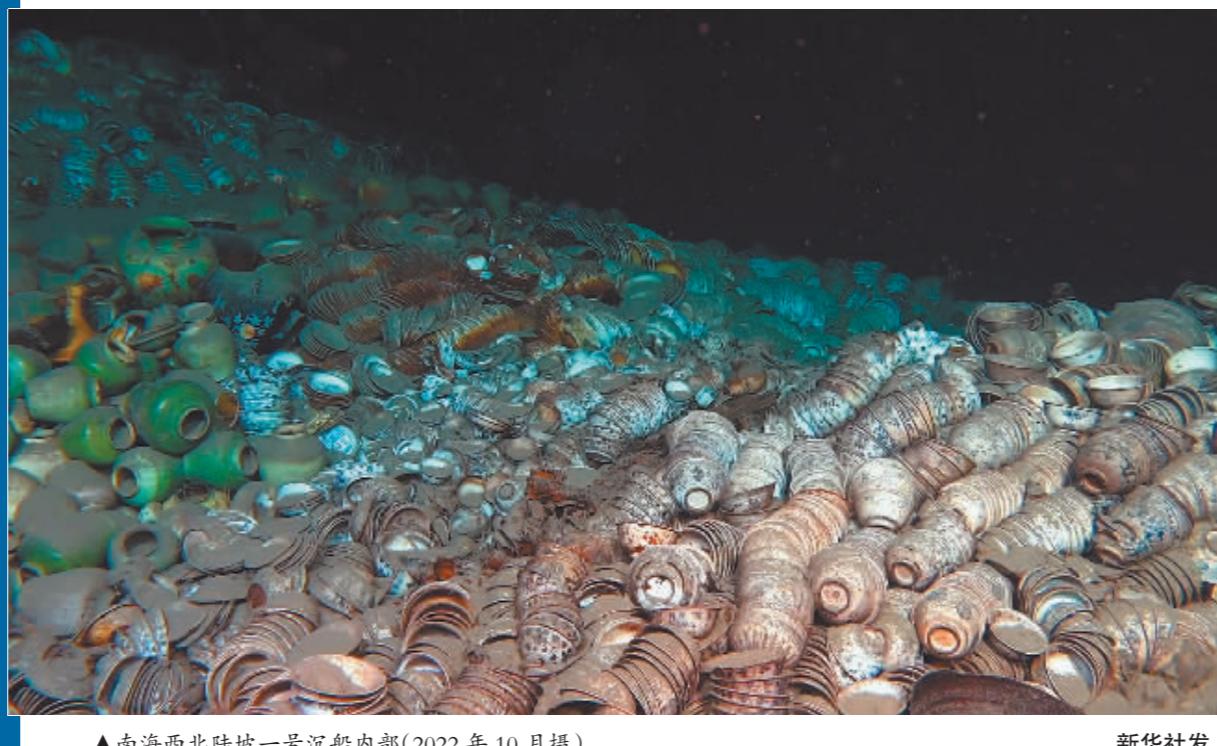
由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3家单位联合组成深海考古队，将严格按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用1年左右时间，分3个阶段实施一号、二号沉船遗址考古调查工作。

“调查工作对于我国深海考古的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唐炜说，我国以往的水下考古工作，主要是在沿海和岛礁周边开展的。这次调查是首次对深海下文物开展考古工作。

他表示，这是中国水下考古工作者首次运用考古学的理论、技术与方法，严格按照水下考古工作规程要求，借助深潜科技技术与装备，对位于水下千米级深度的古代沉船遗址开展系统、科学的考古调查、记录与研究工作。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二级研究员宋建忠介绍说，深海考古队成员近30人，包括考古学、文物保护、地球物理探测、海洋地质、海洋生物、机械电子等领域科研人员，共同完成这次任务。

考古调查工作结束后，将科学评估沉船保存状况和技术条件，研究提出下一步考古和遗址保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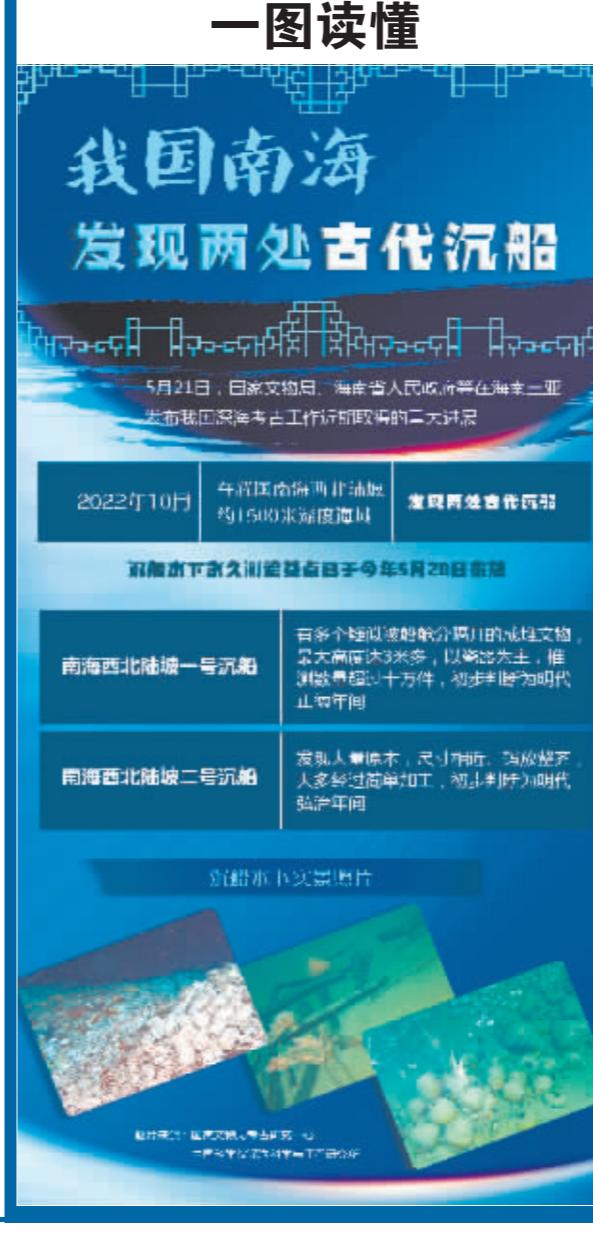
▲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内部(2022年10月摄)。

新华社发

## C 无限广阔前景



▲完成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第一次考古调查的“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5月21日摄)。新华社发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完善全国统一的评估

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

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

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

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具备条件的地方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设区

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当地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

势、环境条件等因素,分级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

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

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

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地新建城

区、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

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

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

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

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服务机

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

进公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建立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

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人

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

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

住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到2025

年确保每个县(市、区、旗)至少有1所以失能

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机构。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

平。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

域养老服务综合体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老

年人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

筹养老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

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依

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或为老服

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

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服务

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

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

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

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

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优先推

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

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

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

障碍环境服务水平。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

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

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

能、高龄、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

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

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人家庭

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

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

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

人负总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基本养

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

要议事日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

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养

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

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

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促指导和监管。**省级政府要

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

和监督检查。民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

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把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

合绩效评估。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对违法违规行

为严肃追责。对养老服务领域存在的欺凌压

迫、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依规严

惩重罚。对养老服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依法

实施联合惩戒。对养老服务领域涉嫌犯罪的,

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

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

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要凝聚社会共

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附件:

###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列	项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服 务 责 任
1	取 取 水 瓶	为老年人提供饮用水服务。	每户每天每瓶不低于1.5升的纯净水。	供餐服务商
2	洗 手 水 瓶	为老年人提供洗手液。	每户每天每瓶不低于1.5升的洗手液。	供餐服务商
3	老 年 用 品	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用品。	每户每天每件不低于1.5升的日常用品。	供餐服务商
4	老 年 用 布	为老年人提供毛巾、床单、被罩等床上用品。	每户每天每件不低于1.5升的毛巾、床单、被罩等床上用品。	供餐服务商
5	老 年 用 衣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	每户每天每件不低于1.5升的衣物。	供餐服务商
6	老 年 用 鞋	为老年人提供鞋子。	每户每天每双不低于1.5升的鞋子。	供餐服务商
7	老 年 用 帽	为老年人提供帽子。	每户每天每顶不低于1.5升的帽子。	供餐服务商
8	老 年 用 帽	为老年人提供帽子。	每户每天每顶不低于1.5升的帽子。	供餐服务商
9	老 年 用 帽	为老年人提供帽子。	每户每天每顶不低于1.5升的帽子。	供餐服务商
10	分 餐 供 餐	为老年人提供分餐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分餐服务。	供餐服务商
11	烹 饪 供 餐	为老年人提供烹饪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烹饪服务。	供餐服务商
12	保 健 服 务	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保健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
13	集 中 保 健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保健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集中保健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
14	医 疗 保 健	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医疗保健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
15	照 护 保 健	为老年人提供照护保健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照护保健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
16	社 区 保 健	为老年人提供社区保健服务。	每户每天每份不低于1.5升的社区保健服务。	养老服务机构